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30日，维也纳

破产法

技术援助与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因为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其重要性一点不亚于制定统一规则本身。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已经拟订了若干立法标准，但其通过率差别很大，因此似乎需要特别关注促进通过和使用这些标准的工作。¹
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指出，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提出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虽然秘书处为寻求新的捐款作出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能支配的资金仍然极其有限。有与会者提出，贸易法委员会各代表和专家或许能够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做出贡献，如协助找出贸易法改革的决策人员。²
3. 在上述背景下，已请各工作组在每届会议期间花一些时间讨论促进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可行方式。工作组2012年第四十一届会议非正式讨论了一些国家最近在颁布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方面开展的活动。这次讨论的简明概要见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742，第102-104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53-254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46段。



4. 为了便利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2 年 11 月）的讨论，工作组似宜主要审议下列问题并交流看法。应当指出的是，如果讨论得出了关于秘书处应当开展的进一步活动或工作的建议，将会按照目前资源紧缩的情况加以调整：

(a) 关于破产法和改革的文献经常会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文书。有的认为这些文书确立了国际标准，建议各国在对本国破产制度进行修订和现代化时遵守或参考这些标准。而有的则将这些文书列于可供各国参考的许多文书之中；这些名单通常将这些文书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文书并列。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协助秘书处更好地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并更广泛地传播这些法规的相关信息；

(b) 对委员会通过的法规予以核可的大会各项决议经常请秘书处提请各国注意这些法规，以确保它们得到普遍了解和流传。一些法规，如示范法和立法指南，所针对的主要是国家（政府和立法者），而另一些法规则是以法官和从业人员为对象。后一类法规如果以另一种方式推广，例如向国家司法院校、司法组织和其他此类机构推广，可能会为更多人所了解。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协助工作组找到推广这些法规的适当手段；

(c)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显明了各国和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使用的技术援助活动情况。工作组似宜审议，交流更多此种信息是否有益，如果是，如何实现这一点。